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 號

承辦人：黃厚滋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349

電子信箱：hohozas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刑四字第11402015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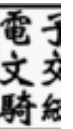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深化國民法治素養、強化法治教育，請貴部轉知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廣為運用本院製作之「國民法官選任、審理及評議程序」教育影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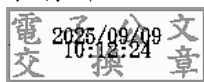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114年1月14日院台廳刑四字第114020008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為擴大影片運用效益，請貴部轉知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，善加運用該影片作為公民、法治教育課程及研習活動之基礎教材，俾利強化師生對國民法官制度運作之認識。
- 三、另為提升學習成效，亦請貴部鼓勵所屬機關及各級學校，踴躍結合本院辦理之「國民法官校園推廣活動」，透過校園模擬法庭程序之演練，強化師生法治思維與實務體驗。
- 四、旨揭教育影片(包含國語、台語、英語、日語)與校園推廣活動資訊，均已公告於本院全球資訊網/國民法官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項下(網頁連結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np-2358-5.html>)，請多加分享、利用。

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